

致：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意見

全國人大於今年四月就二零零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作出的決定，符合本港的社會實際，符合港人的利益。本會就香港政制發展，提出下述修改意見。

1. 2007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不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建議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增至1200人，各界別人數及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也應按比例增加。以後每一任行政長官選舉，選舉委員會的總數可以適當增加。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至的目標，全國人大常委會“4.26決定”重申了這一目標，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我們認為到第六任行政長官選舉（即2022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是合適的時間。
2. 本會贊成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半數的比例應維持不變。社會要安定，發展要和諧，但現在過多的政治紛爭，影響社會的團結和經濟的發展是本會不願見到的。
3. 為使立法會更具代表性，本會建議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占一半的前提下，適當增加立法會議席的總數為70席。為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要兼顧各界別和各階層的利益，特別是香港特區更要發揮工商專業界的專長和作用，以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立法會必須保留功能團體議席。
4. 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也是基本法規定的最終達至的目標，實現這一目標同樣要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不能操之過急，我們認為到2024年（即第八屆）實行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是合適的時間。

(署名來函)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

(編者註：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